

附件：《江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各级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章 资产报告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反映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保障机构运转、支持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起草和报告的具体工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审议并落实整改。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接受本级人大和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的

货币形式的资产管理，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省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